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编号:临 2010-08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问题,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桂冠电力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桂冠电力完成本次交易,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报告书》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及相关权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岳华德威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当日)的期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唐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767,784,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大唐集团与公司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岩滩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该两机构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1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94.58万元,评估价值为622,586.06万元,评估增值391,290.47万元,增值率为298.0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063)。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6,809.636万元,交易价格与目标资产评估估值

交易对方: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1号

## 独立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果一致。

四、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121,882.00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一;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的金额为243,927.535万元,约占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09年5月6日,公司召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桂冠电力股票停牌;

2、2009年5月23日,大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事项;

3、2009年6月26日,岩滩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桂冠电力;

4、2009年6月9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

5、200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暨相关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向大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2009年8月7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0063);

7、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0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2009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有股权与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36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

10、200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11、2009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39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核准本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1.4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

13、201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核准豁免大唐集团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49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822,784,61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4、2010年2月23日,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已在广西壮族自冶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备案手续,获得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股权转让人变更为桂冠电力;

15、2010年2月23日,天职国际对本次交易购买目标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核核字[2010]0199号)。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项。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核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割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9年9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陈庆、戴波、冯海波、袁洪基、傅国瑞、李少民、张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宋永华、阮伟华、沈涛、吴景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9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荐王国防、刘峰彪、谢伟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民主选举结果,吴良白、肖容生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200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宋永华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因个人工作变动,不适应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在本次交易的审核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或变动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岩滩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相应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9年6月9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

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配合,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大唐集团正在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对于部分承诺条件尚未具备的承诺事项,有待大唐集团未来在条件具备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作性及风险  
大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股份转让、避免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有待承诺人将承诺情况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桂冠电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桂冠电力已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顾问东方华银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 3、桂冠电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产重组协议》及《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大唐集团支付交易对价,桂冠电力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大化)登记内备字[2010]第01号);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深核核字[2010]099号);
- 3、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
-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6号);
- 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豁免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专项核准意见》;
- 6、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 电话:(0771)6118880
- 传真:(0771)6118899
- 联系人:张云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层
- 电话:(010)84688888
- 传真:(010)84966023
- 联系人:刘隆文、刘立坚、李鹏、何向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0-07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8机组关停的公告

关停小火电机组后,合山公司有电装机容量为66万千瓦。因本次机组关停而减少的发电量可通过电转热转移得到补偿,不影响该公司的发电量。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国发”、“本公司”)于200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下称“建设银行”)和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建设银行起诉被告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海国发”)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日前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上述五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建行北海分行撤回了对本公司(2009)北二初字第50号、51号和52号案件的诉讼。

截至2010年1月31日,本公司与建行北海分行达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海分行”)15,520万元的贷款,故建行北海分行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由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了(2009)北二初字第50号、(2009)北二初字第51号、(2009)北二初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

1、(2009)北二初字第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准许建行北海分行撤回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 (2)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56,946.5元由建行北海分行承担。

2、(2009)北二初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准许建行北海分行撤回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2)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79,663.5元由建行北海分行承担。

3、(2009)北二初字第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准许建行北海分行撤回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格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 (2)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53,675元由建行北海分行承担。

二、本公司与建行北海分行就(2009)北二初字第53号、54号案件达成了调解。

建行北海分行起诉本公司的(2009)北二初字第53号、(2009)北二初字第54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的各方当事人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下达成了调解,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营运数据公告

简要说明:

- 1、根据以往记录,深圳地区各主要路段在春节当月的营运数据一般会呈现偏低的态势,2010年春节在2月份,而2009年春节在1月份,去年同期数据偏低,加上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等因素对道路经营表现所产生的正面影响,因此本月该等路段的同比涨幅较大。
- 2、与上路段相比,阳茂高速、广梧项目、长沙环路、南京三桥在春节当月的营运数据为全年较高水平,因此,本月相关数据的同比变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 3、南充高速处于开通初期,因此该项目的同比增幅相对较大。
- 3、清湖高速已完工路段(凤头至莲池及凤头至港口)自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自2009年11月1日起对营运车辆实行ETC收费,上表数据不包含清湖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莲南段和二级路的营运数据。2010年1月,清湖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07.4万元,由于清湖项目采用ETC收费模式和高速公路封闭式收费模式在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统计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清湖高速并不提供同比数据。
- 4、因收费运营规则不断落实和实施,广西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广西西二环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已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项目包括广梧高速、阳茂高速、武黄高速、南京三桥及清湖高速。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办理查询收费路桥的基本情况以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慎披露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及路收收入的数据统计,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因此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必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4日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10-007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 本次会议召集及累计计算其担保数量:本次会议担保数量为26,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担保数量为180,800万元
- 本公司及控股上市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房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本次贷款金额共计为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0),本次贷款分期偿还发放,第一笔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RMB26,000,000.00),第二笔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RMB34,000,000.00),为确保持项目开发贷款的申请顺利,在贷款发放日至抵押手续办理完成日期间由公司为第一笔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待抵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此担保义务自动终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3个月,其中首期利率为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5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80,800万元,履行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6,800万元,占本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4.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27号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与公司的关系: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9月30日,总资产844,978,847.19元,负债总额372,068,415.80元,净资产472,910,431.39元,净利润-1,421,354.4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间:贷款发放日至抵押手续办理完成日,待抵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此担保义务自动终止。
- 3.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如申请的贷款为了解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80,800万元,占本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2.46%。履行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206,800万元,占本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94.3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271,8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23.97%。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本次担保的风险分析

- 1、《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房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保证合同》;
- 2、本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3、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24日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此外,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0年3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应提供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其它事项

- 1、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 邮政编码:100025
- 联系电话:(010)185710725
- 传 真:(010)185710605
- 联系人:张雪梅 王峰
-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五、备查文件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6亿元,并由公司为其其中2.6亿元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 委托人名姓(请填写);

2. 身份证号码[注2];

3. 股东帐户;

4. 受托人签名;

5.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注4];

注1:如欲投票赞成该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委托人可视为投票赞成该议案。

注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为法人单位,请填写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注3:请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25日停牌一天。公司于2009年2月26日披露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4日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 201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决定将2010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意为青岛临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办理2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更正为:“同意为青岛临淄置业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办理2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24日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股票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 2010-00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与上海轨道交通浦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地铁车辆合同,合同金额为9.5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2.73%。合同首列车将在2011年2月交付,2011年11月全部交付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